

欧洲化与冲突解决： 关于欧洲边缘地带的个案研究

布鲁诺·考彼尔特斯 宋新宁/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MEDITERRANEAN SEA

欧洲化与冲突解决： 关于欧洲边缘地带的个案研究

布鲁诺·考彼尔特斯 宋新宁/主编

宋晓堃/翻译
宋新宁/校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化与冲突解决：关于欧洲边缘地带的个案研究 /
(比)考彼尔特斯, 宋新宁主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6. 7

(欧洲问题研究丛书)

ISBN 7 - 5036 - 6502 - 5

I . 欧… II . ①考… ②宋… III . 国际关系—研究
—欧洲 IV . D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53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吴 眇 刘 辉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A5	印张 / 8.625 字数 / 220 千
版本 /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ISBN 7 - 5036 - 6502 - 5/D · 6219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者 前 言

本书是“欧洲周边分离国家中作为冲突化解工具的欧洲机构模式:比较研究”研究课题的结晶。比利时联邦科学政策办公室在“横向行动:第一套行动:全球化社会中比利时公共机构及决策”的项目框架内为本课题提供了研究经费支持。为此,我们十分感谢该项目的主管和工作人员 *Bogdan Van doninck*、*Lieve Van Daele*、*Aziz Naji*、*Margarida Freire*、*Sven Vrielin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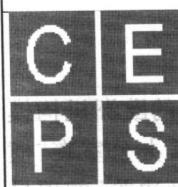
参加本课题研究的学者主要来自两个学术机构,即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政治学系(布鲁诺·考彼尔特斯、米歇尔·海森和塔玛拉·蔻兹瑞泽)和以布鲁塞尔为其所在地的欧洲政策研究中心(迈克尔·埃默生、盖甘娜·努切娃、纳塔莉·拓琦和马里厄斯·瓦尔)。

本书的英文版由根特学术出版社出版,《欧洲族群政治与少数民族事务期刊》负责出版本书的英文电子版。此外,本书还以荷兰文、俄文和中文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英国杜伦大学和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共同进行的为期三年的题为“亚洲研究在欧洲与中国”的项目极大地促成了本书中文版的出版工作。该项目由欧洲联盟的“亚洲联结”(Asia-Link)计划提供经费资助。该项目的目的在于深化欧洲地区和中国的当代亚洲研究。

本书中的观点纯属作者的个人见解,不代表欧盟、比利时联邦科学政策办公室(联邦科学部)或其他对此项目和出版物提供赞助单位的观点。

2 欧洲化与冲突解决:关于欧洲边缘地带的个案研究

 <p>Belgian Science Policy</p>	<p>比利时联邦科学政策办公室(联邦科学部)每年为各个领域的科研项目提供约达53,300万欧元科研经费(详细资料见该办公室网址: http://www.belspo.be)。</p>
	<p>欧洲政策研究中心是位于布鲁塞尔的一所独立性政策研究机构。该中心的宗旨是为欧洲所面临的挑战提供建设性方案的政策性研究。中心网址: http://www.ceps.be</p>
 <p>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p>	<p>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政治学系近年的主要研究方向为分离主义、联邦制和欧洲框架内的多层次治理。该系网址: http://poli.vub.ac.be</p>
 <p>JEMIE Journal on Ethnopolitics and Minority Issues in Europe</p>	<p>《欧洲族群政治和少数民族事务期刊》是由欧洲少数民族事务研究所(德国弗兰斯堡)资助出版的电子期刊。该期刊为跨学术期刊,致力于研究各学科中涉及的少数民族事务。期刊网址: http://www.ecmi.de/jemie</p>
	<p>“亚洲联结”项目在2002年初由于欧盟(EU)的倡议而启动,目的是建立欧盟成员国、南亚、东南亚和中国的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地区和多国网络,致力于为欧亚高教机构在人力资源发展、课程发展和机构与系统发展方面提供支持。项目网址: http://www.europa.eu.int/comm/europeaid/projects/asia-link/index-en.htm</p>

续表

 <p>Durham University</p>	<p>关于英国杜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在“亚洲联结”框架下所开展的合作,详见 http://www.dur.ac.uk/chinese.politics。</p>
 <p>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p>	<p>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成立于 1994 年,是中国著名的欧洲问题研究机构,致力于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以及历史学的不同学科领域对欧洲一体化进行研究,并注重多学科的交叉性研究。2000 年,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被确定为中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5 年,该中心被欧洲联盟委员会授予让·莫内最佳欧洲研究中心。 http://www.cesruc.org。</p>

总序

欧洲问题研究是当今社会科学研究中最重要的研究领域之一。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特定领域，欧洲问题研究指的并不是所以与欧洲相关的研究，而是与欧洲联盟和欧洲一体化相关的研究。其主要的研究内容包括欧洲联盟政治、经济、外交、社会政策、欧洲联盟法和欧洲一体化历史。

欧洲问题研究的重要性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欧洲一体化的发展进程给社会科学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欧洲一体化起始于国家间的功能性合作，即欧洲煤钢共同体，此后又经历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期间，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不仅在经济上先后实现了关税联盟、共同农业政策、欧洲货币体系、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单一货币欧元），而且在政治制度和机构建设以及法律体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在制度安排上的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洲法院；在法律体系上的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各种条约和欧洲层面的司法体系。这就给人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欧洲一体化的内涵到底是什么？欧洲一体化是经济一体化、政治一体化还是法律一体化？抑或是三者交织在一起的一种综合互动过程？

按照我们的理解，一体化是指多个原来相互独立的主权实体通过某种方式逐步结合成为一个单一实体的过程。一体化过程既涉及国家间经济上的，也涉及政治、法律和文化上的，或整个社会的融合，是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文化的一种全面互动过程。由于它涉及的是主权实体间的相互融合，并将最终成为一个在世界上具有主权资格的单一实体，因而它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国家间合作，涉及的也不

2 欧洲化与冲突解决：关于欧洲边缘地带的个案研究

仅仅是一般的国家间政治或经济关系。作为一种主权融合的过程，它将主要是一种政治的和法律的过程。一体化的基本特征在于自愿性、平等性和主权让渡性，其核心是国家主权的自愿让渡。国家主权的让渡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制度化和法律化就成为实现一体化的基本前提和保障。所以，欧洲一体化的发展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经济一体化或政治一体化，而是政治经济一体化交织并进、相互作用的过程，经济一体化中包含政治一体化，政治一体化推动着经济一体化。而法律化则在其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强调欧洲问题研究是一种跨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其中，政治学和法学的研究是其核心。

其次，欧洲一体化的发展，不仅使欧洲联盟成为国际政治经济舞台上的一支重要力量，也使欧洲一体化成为世界各国和地区争相仿效的国家间合作的新模式。欧洲一体化自欧洲煤钢共同体成立到实现统一货币，被称为是“质增长”的区域发展模式。这种发展模式的主要特点可以归纳为“共同稳定、同步发展的区域化模式”和“可持续发展模式”。欧洲联盟以立法的方式制定了一揽子稳定指标，强调经济增长要有“质量”标准。同时，欧洲联盟注重环境与生态保护，强调“可持续发展”，将生态与环境保护视为经济长期增长的前提。而且，欧洲联盟将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可持续”成为一个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目标。这在全球化不断发展的当今世界，无疑是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的。这也是欧洲联盟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研究对象的主要原因之一。

欧洲问题研究在西方起步较早，目前已经有了比较充分的发展。在中国，欧洲问题研究虽然仍相对比较落后，但是近年来已经出现了迅速发展的势头。特别是自 1997 年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启动后，欧洲问题研究成为中国社会科学领域中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中国的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中已经建立了近 20 个欧洲问题研究中心或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成立于 1994 年，其主要的研究

总序 3

领域包括欧洲政治与外交、欧洲联盟法、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欧洲社会政策。自 1997 年以来,中心先后承担了近百项研究课题,与欧洲众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2000 年,欧洲问题研究中心被确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其研究队伍的成员扩展到了中国最主要的欧洲问题研究机构,形成了高等院校系统内最强大的学术研究网络。2005 年,中心被欧洲联盟委员会授予“让·莫内最佳欧洲研究中心”(Jean Monnet Centre of Excellence),跻身于国际上知名的欧洲问题研究中心之一。

在法律出版社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下,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了这套《欧洲问题研究丛书》,其宗旨就是不断推出中国学者在欧洲问题研究领域的学术成果,为进一步推动中国的欧洲问题研究做出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编者前言.....	(1)
导论.....	(1)
第一章 欧洲化和分离主义:概念与理论	(14)
1.1 两层式联邦解决方案与三层式联邦解决方案	(16)
1.2 作为一种冲突平息和冲突解决方法的欧洲化	(21)
1.3 欧洲化机制在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36)
1.4 其他的框架性组织和外来势力	(56)
第二章 塞浦路斯.....	(64)
2.1 冲突的历史根源:20世纪30年代至1974年	(65)
2.2 1974年以来冲突的演变	(70)
2.3 谈判与和解方案的历史	(74)
2.4 欧洲化对塞浦路斯冲突的影响	(85)
2.5 短期未来可能出现的几种结局	(101)
第三章 塞尔维亚和黑山.....	(107)
3.1 历史背景	(107)
3.2 南斯拉夫联邦的解体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成立	(115)
3.3 冲突解决方案	(120)
3.4 对欧洲化的分析	(128)
3.5 未来可能出现的局面	(138)
第四章 摩尔多瓦和德涅斯特河左岸地区的冲突.....	(146)
4.1 摩尔多瓦简史	(147)
4.2 近期冲突的演变	(152)

2 欧洲化与冲突解决:关于欧洲边缘地带的个案研究	
4.3 冲突和解方案	(160)
4.4 对欧洲化的分析	(173)
4.5 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几种结局的总结性讨论	(182)
第五章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	(189)
5.1 历史背景	(189)
5.2 近期冲突的演化	(194)
5.3 和解方案	(197)
5.4 欧洲化	(208)
5.5 未来可能出现的局面	(220)
第六章 可比较的因素及综合论述	(230)
6.1 非冻结的冲突	(231)
6.2 渺茫的成功希望	(231)
6.3 冲突过程的程式化及其平息和解决	(232)
6.4 欧洲化的现象——原则	(233)
6.5 欧洲化和冲突解决:预计产生的效果和意外的 影响	(234)
6.6 “周边地区”一词的四个含义	(241)
6.7 各种制度性的模式	(245)
6.8 涉及其他实体时产生的纠纷	(247)
6.9 外国势力扮演的角色	(249)
6.10 多边国际组织扮演的角色	(251)
6.11 区域性多边结构	(252)
6.12 可能出现的失败局面及通往长期解决方案的 中介	(253)
作者简介	(257)

导 论

这本书探讨的主要是有关欧盟的一体化政策及其多层治理结构,以及如何支持对那些欧盟周边地区的悬而未决的民族分离主义危机的持久性解决方案。在这里,我们所说的“持久性”意味着这些解决方案必须被认为是既有效又公正的。这本书研究的就是有关欧洲化进程与四个具体的民族分离主义冲突的相关性,即塞浦路斯冲突、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冲突、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的冲突以及摩尔多瓦和德涅斯特河左岸地区的冲突。所有这四个冲突的案例都涉及尚未得到解决的分离主义危机:

·塞浦路斯自 1974 年就一直处于分离状态。近年来,联合国在塞浦路斯加入欧盟的背景下提出了和解方案,这个方案主要运用了欧盟多层治理中的联邦模式。

·在欧盟双管齐下的政治压力和物质援助的刺激下,塞尔维亚和黑山最近实施了一部松散的联盟宪法,但目前还无法确定这个新的国家联盟是否能生存下去,因为联盟解体的威胁确确实实地存在。

·在摩尔多瓦,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德涅斯特河左岸地区(以下简称为德左地区)事实上已经独立。最近摩、德双方已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俄罗斯提出的两套相互竞争的联邦化建议展开讨论,但至今仍无任何结果。

·在经过了 1992—1993 年的战争后,阿布哈兹从格鲁吉亚分离了出来,并从此取得了事实上的独立地位。时至今日,那些由联合国主导的旨在解决阿布哈兹政治地位问题的各种尝试几乎都失败了。

本书对有关这些冲突的超国家和国际性的解决方案进行了比较性评估。本书着重分析了欧盟的一体化政策,从欧盟和它的成员国

2 欧洲化与冲突解决：关于欧洲边缘地带的个案研究

(特别是实行联邦制的成员国)那里借鉴来的制度模式,以及其他欧洲机构(诸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或欧洲委员会)在设计解决这些冲突的制度性方案时可能会起到的巨大作用。在所有这四个冲突的案例中,第三方的干预都可能有利于冲突双方达成最终的和解。

欧洲化(Europeanization)是这项研究的核心概念。在有关平息和解决分离主义冲突的领域中,欧洲化应该被理解为一种由各种欧洲机构(主要是欧盟)发动并鼓励的过程,这个过程将冲突的最后结果和冲突各方能否在某种程度上融入欧洲结构相挂钩。

欧盟产生了一种新型的多层治理,这种多层治理导致了主权观念的转变。在欧洲化过程中,欧盟用来处理那些同主权相关的各种冲突的关键性机制包括条件性机制和社会化机制。在这种背景下尤其相关的,是那些能允许不同形式的区域整合、主权划分和外交政策联邦化的制度性机制。

本课题着力研究的是有关在这四个案例中的冲突各方是如何看待这些不同形式的治理和欧洲化机制的,并分析了它们在实施中遇到的各种特殊困难。尽管这四个案例中的欧洲化进程采取的实际形式及程度会存在很大的不同,但所有这些冲突和解的可能性都与冲突各方能否被整合入欧洲框架的前景密切相关。

“分离”(secession)的概念就是指某个地区试图创造一个新的主权国家而退出原先某个国家的权力范围的行动。^[1]那些将某个地区撤出它原先的中央政府的权力管辖范围的行动有可能会导致分离主义冲突,但这种行为并不必然会导致国家的分离。一些分离主义冲突有可能激化为公开的暴力冲突,而另外一些则会在法律和政治秩序

[1] 对“分离”、“分离主义运动过程”的定义参见 Bruno Coppieers, Ivan M. Myhul and Michel Huysseune, “Introduction”, in Bruno Coppieers and Michel Huysseune (eds), *Secession,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Brussels: VUB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9—20 (<http://poli.vub.ac.be>) and Bruno Coppieers, “Introduction”, Bruno Coppieers and Richard Sakwa (eds), *Contextualizing Secession: Normativ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4—5。

制约下以和平方式来进行。当分离行为确实发生时,那些分离出去的国家可能被视为“事实上”的国家,但国际社会并没有承认它们为主权国家。以上所有这些概念性的区分对我们的研究是至关重要的。

目前在欧洲存在好几种分离主义冲突。这其中有一些是在欧盟成员国内出现的,有的则发生在欧盟的周边地区。这些冲突中只有少数属于暴力性的冲突。在这些暴力性冲突里,有的已经导致“事实上”的国家的建立,而其他的则已被武力镇压。本书对四个案例的选择是建立在以下两个关键的预设假定之上:

首先,在我们展开研究的时候(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我们只对位于欧盟的制度结构之外的分离国家中的分离主义冲突感兴趣。因此,对有关在新欧盟框架内的欧洲一体化进程和多层治理结构是否及如何有助于同样也面临着分离主义威胁的欧盟成员国(例如比利时、西班牙或英国)的国家统一这类问题,我们没有进行探讨。相反,我们关注的主要是欧盟周边地区那些悬而未决的分离主义危机,并假定欧洲化进程对欧盟成员国内部的分离主义危机和欧盟周边地区的非欧盟成员国内的分离主义危机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同的。在我们的研究中,周边地区的概念就是指欧洲一体化过程中的“中心—外围”模式,在这个模式中,中心地区逐步地合并了位于其周围地区的国家。^[2]虽然我们所选择的这四个作为案例的国家都已经

[2] 在我们分析的四个案例中,周边地区这一概念的含义各不相同。按照欧盟的欧洲一体化模式,欧洲核心国家逐步将欧洲周边地区国家整合入内,这是在欧洲背景下周边地区的第一层含义。在本书的结论部分,我们将进一步深入探讨“周边地区”这一概念在所选的四个案例中所具有的不同的含义。对1991年格鲁吉亚独立后,“周边地区”这一概念在欧盟与格鲁吉亚双边关系中的几种不同理解,参见 Bruno Coppieters, “Georgia in Europe: The Idea of a Periphe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Bruno Coppieters, Alexei Zverev and Dmitri Trenin, *Commonwealth and Independence in Post-Soviet Eurasia* (London: Frank Cass, 1998), pp. 44—68。对作者最近对周边这一概念不同含义的重新修正,见 Bruno Coppieters, “An EU Special Representative to a New Periphery”, *Chaillot Papers*, No. 65 (December 2003), The South Caucasus: A Challenge for the EU, edited by Dov Lynch, December 2003, pp. 161—170, <http://www.iss-eu.org/chaillot/chaile65e.pdf>。

在不同的程度上被融入了欧盟，但这四个国家加入欧盟的前景却是各不相同的。

塞浦路斯目前已经被接纳为欧盟的成员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也正在启动与欧盟进一步一体化的进程，这个国家联盟很有可能会成为欧盟的正式成员国。摩尔多瓦把发展与欧盟的紧密合作关系列为其正式的政策目标，并且于2003年被囊括在欧盟的“大欧洲／新友邻地区”的政策框架中。格鲁吉亚在地理上比摩尔多瓦更远离扩大后的欧盟的边境线，这个国家欧洲化的程度也很低，但格鲁吉亚政府已经将获得欧盟的正式成员国地位作为其长期的奋斗目标。除此以外，以上的这四个国家全都是各种欧洲组织（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

这些国家离欧盟越远，其欧洲化的动机就越小，更重要的是，美国和俄罗斯对这些国家的影响力就越大。我们把美国和俄罗斯对其他国家的影响简称为“美国统治下的和平”和“俄罗斯化进程”。我们要考虑到美国、俄罗斯和欧盟这三个主要的调停方为这些冲突提出的各种解决方案之间的兼容性或差异性。

其次，这项比较研究不包括欧盟周边地区所有类型的分离主义冲突。我们不考虑那些在中央政府和分离运动之间的各种常态性的冲突，而是专门分析特殊国家形态中的分离主义冲突，即在被承认的主权国家和“事实上存在但不被承认”的国家^[3]之间的冲突（例如

[3] 判断某政治实体是否客观拥有国家地位的标准包括该实体是否有较明确的领土界定，是否有长期居住的人口，是否有稳定的政府，是否有与其他国家建立关系的能力，以及它是否相对独立于其他国家之外。参见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页 viii。In the case of the ‘*de facto*’ statehood of Chechnya, according to these criteria a distinction thus has to be made between the situations before and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Second Chechen War in 1999. It is also worth discussing to what extent some of the secessionist entities in Europe could be regarded as having substantial independence from neighbouring states and could thus be defined as ‘*de facto*’ states.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斯坦共和国、德左地区、阿布哈兹等),或是在联邦州之间的冲突(例如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这里我们假定:对国家体制内的政府(无论它是否受到国际承认)和在体制外运作的分离主义运动,欧洲化进程,特别是欧盟对各种各样的条件性机制和社会化机制的应用,会分别有着完全不同的影响。

根据以上这两个预设前提,在研究案例的选择上,我们同样也可以将科索沃、车臣、南奥塞梯或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地位纠纷冲突包括在内。在以上四个案例中,这些欧洲邻国的中央政府也同样面临分离主义国家实体的挑战,而且在短期内分离国家的地位问题尚未获得最终的解决方案。如果我们分析这四个案例中欧洲一体化的进程和多层治理结构在平息和解决这些冲突中的影响力,那么就很可能发现一些很有趣的个别特征(例如联合国在科索沃的介入以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中的“领土收复”的特点),而这些特征在我们已选定的分离主义冲突中就不一定会存在。但在这四个冲突中,有三个冲突(车臣、南奥塞梯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和解前景与冲突方是否具有融入欧盟(或其他欧洲组织)的前景并无直接的联系。在这点上,这四个案例与我们选定的四个分析案例中的阿布哈兹冲突十分相似。而科索沃究竟能否被融入欧盟的前景与本书中分析的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冲突的和解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因此,鉴于我们只是对冲突平息的前景与冲突方是否融入欧盟(或其他欧洲组织)这两者间的联系进行比较研究,我们不会将研究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不会把那些欧洲周边地区的其他类型的分离主义冲突都包括在内。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将比较范围限定在四个(在不同程度上)有可能会加入欧盟的案例上的原因。

本研究把专业理论与当地各方(即那些冲突地区的有关官员、政治家和学者)的认知和经验相结合。在研究过程中,本书的作者们与四个冲突地区的当地代表团体进行了多次磋商和讨论。2003年,作

者们在这四个国家分别与冲突双方的代表团体进行了讨论。^[4] 2004年1月23日至24日,在布鲁塞尔举办的一次专题性质的讨论会上,本书作者和当地的学者及行动者曾经就欧盟对待分离主义冲突的政策进行了比较分析。通过这一系列的办法,我们更加准确地辨析了那些由欧盟政策引发出的问题,并提出以欧盟的制度模式来调节欧洲周边地区的分离主义冲突这一建议。

在本书的第一章,我们将介绍一些核心概念及它们之间的区别(例如欧洲化的概念、条件性机制和社会化机制等),并介绍作为一名行为者的欧盟同作为一个框架性组织的欧盟之间的不同之处。我们还将比较两层式联邦框架和三层式联邦框架所能够提供的不同的制度选择。在接下去的四章,我们将会逐一分析上述的四个案例,在不同的国内环境和地缘政治背景下对这些分离主义冲突中的欧洲化进程展开分析。本书最后一章将总结出四个案例中一些可相互比较和分析的要素。

在此,本科研项目的主要单位,布鲁塞尔自由大学(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和欧洲政策研究中心(Centre of European Policy Study)对比利时联邦政府科学政策研究办公室(Wetenschapsbeleid Federaal, Politique scientifique fédérale)提供的研究经费和翻译经费表示衷心的感谢。比利时弗莱芒政府科研基金(Fonds voor Wetenschappelijk Onderzoek-Vlaanderen)以及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对这个课题也提供了部分额外的经费支持。欧洲政策研究中心对都灵的圣保罗公司为《大欧洲的安全》项目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此外,我们衷心感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摩尔多瓦首都基希讷乌任务小组、联合国驻阿布哈兹首都苏呼米(格鲁吉亚)任务小组提供的协助与

[4] 2003年5月26日和6月3日我们分别在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召开讨论会,进行访谈。2003年6月10日和17日分别在南塞浦路斯和北塞浦路斯进行讨论和访谈。2003年6月29日和7月6日分别在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讨论和访谈。2003年7月8日和13日分别在摩尔多瓦和德左地区进行讨论和访谈。